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齊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)135萬8,583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98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7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伊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，並告確定，相對人即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98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，其上之印文亦非伊所為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雄簡字第7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，為避免伊之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

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又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為本院以112年度雄簡字第722號繫屬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722號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聲請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又相對人執系爭裁定聲請執行之本票債權金額為708萬8,2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有系爭裁定、確定證明書可稽。依上開執行之債權金額，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72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雖屬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三審之事件，依其爭執之難易程度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案件辦案期限分別為10月、2年、1 年，共計3 年10月，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 年10月，應認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無法於上開期間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之損失，衡酌上情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35萬8,583元（計算式：7,088,260 ×5%×46/12 ＝1,358,583，未滿1 元部分，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135萬8,583元屬適當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